

认证机构自我承诺书

标普国际认证(深圳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本机构)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,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、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、发挥认证“传递信任,服务发展”的作用,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,加强行业自律,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为此,本机构谨向全社会公开、郑重地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规,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,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二、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,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,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指施,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、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,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,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四、恪守从业操守,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,强化自律意识,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,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五、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,按照监管部门要求,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,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公开,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认证机构(盖章):标普国际认证(深圳)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:

2025年4月22日